

盧秀燕 吳志揚 曾銘宗 鄭天財 呂玉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3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鑒於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」，其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，比率高達 93.56%，並遠高於前 3 年度違反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」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，且不符「公益彩券回饋金」設立宗旨「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，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」。因此，爰提案要求原民會予以改善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，鑒於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」（共 31 案，核定金額 2 億 8,126 萬元），其中 8 案（核定金額共 2 億 6,316 萬元），其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（包括原民會社會福利處、教育文化處、土地管理處、文化園區管理局），比率高達 93.56%，並遠高於前 3 年度（101 年度 71%、102 年 84%、103 年 82%），違反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」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，且不符「公益彩券回饋金」設立宗旨「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，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」。因此，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儘速改善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」規定：

1. 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，彰顯公益彩券公益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. 申請補助單位：

（一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（三）民間團體：

1. 各級立案之原住民團體。

2. 設立目的與社會福利服務、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（不含政治團體）……

違反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」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。

二、若公益彩券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（包括原民會社會福利處、教育文化處、土地管理處、文化園區管理局），比率又高達 93.56%，此不符「公益彩券回饋金」「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」宗旨。因此，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儘速改